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4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为张连春女士、汪军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国汉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基本原则，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适合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能够得到较好执行，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2）公司业绩未达到《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条件。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884,750股，其中回购并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1,000股，回购并注销因业绩不达标考核条件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863,750股。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届监事会提名许国汉先生、张连春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到期之日。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3日

##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 1、许国汉先生

中国国籍，1967年6月出生，汉族。2018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合肥亿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监事、销售事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 2、张连春女士

中国国籍，197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2017年9月至今任杭州鑫富实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亿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审计总监、临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科科长。

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